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20—2008

种鸡场孵化厂动物卫生规范

Healthy requirement for hatchery and breeding fowl farms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瓦房店市动物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连伟、王学功、王永江、李春晖、朱学珍、刘桂芬、尹文胜、滕俊芳、李祝田、封启民、王喜庆。

种鸡场孵化厂动物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鸡场、孵化厂卫生条件和雏鸡检疫的内容、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种鸡场、孵化厂日常卫生操作和雏鸡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OIE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附录 3.4.1 种禽群和孵化场的卫生和疾病安全程序

3 种鸡场和孵化厂的卫生与消毒

3.1 种鸡场

3.1.1 种鸡场的环境卫生与兽医卫生管理

3.1.1.1 种鸡场应选择背风朝阳、地势高燥,与居民区、交通要道、水源地的距离不应少于 1 km,周围环境应无污染源,以利于卫生和疾病控制。其环境、建筑、设施卫生应符合动防疫条件规定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1.1.2 所有来访者和进入鸡舍人员都应执行动物卫生安全防范措施,其中包括沐浴、更衣和消毒。

3.1.1.3 种鸡场应以群为基础做好饲养记录,详细记录鸡只发病、疾病诊断、治疗、死亡、免疫接种和疫病监测(检测)、净化等内容。

3.1.1.4 种鸡群疫病的预防接种,应按免疫程序进行,并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疫病监测(检)测和净化。饲养过程中发现鸡舍内有病鸡或死亡鸡只应立即剔除,按规定进行诊治和无害化处理。

3.1.1.5 种鸡场不应饲养其他畜禽和观赏鸟类,禽舍应有防鸟设施。

3.1.2 种鸡场的消毒

种鸡场应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场内环境每 2 天应消毒一次,外界环境较差时每天消毒一次,鸡舍内环境每天消毒 1 次~2 次。实施带鸡消毒时应选择高效无毒的消毒药品进行喷雾消毒。当鸡群淘汰清群时,应清除所有厩肥后,对鸡舍进行有效清洗和消毒,并对消毒结果进行细菌学监测。

3.1.3 种鸡的引进

种鸡场引入种鸡时,应来自禽类传染病的非疫区,并经禽沙门氏菌监测和其他病原体监测合格。引进的种鸡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疫,并按规定的程序消毒后方可入场饲养。若鸡场尚有种鸡群饲养,引入的种鸡应按规定进行隔离饲养。

3.1.4 种蛋卫生

产蛋舍的垫料应保持干燥及良好状态。巢箱垫料应柔软并保持干净、充足。若笼养,种蛋收集槽应铺垫柔软易清洗的铺垫,以防止种蛋破损污染。用清洁消毒过的容器收集种蛋。种蛋收集要及时,在产蛋集中时段至少 2 h 收集一次蛋。脏蛋、破损蛋、渗漏蛋及畸形蛋应单独收集,不能作为种蛋。无污染种蛋收集后应尽快用 3.2.3 方法一在消毒间熏蒸消毒 30 min,消毒后的种蛋应在洁净的专用房内贮存,贮存温度为 13℃~15℃,相对湿度为 70%~80%,贮存时间不宜超过 3 天。种蛋应用消毒过的蛋箱和

蛋托或新的干净的蛋箱和蛋托运到孵化厂。每次运输前都要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3.2 孵化厂

3.2.1 孵化厂的环境卫生与兽医卫生管理

3.2.1.1 孵化厂应选择适宜隔离并有利于卫生和疾病控制的地理位置。应尽可能建在距离其他畜禽饲养场及居民区、交通要道、水源地 1 km 以上,同时应考虑当地盛行风向。建筑物四周应有安全围墙,其环境、建筑、设施卫生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1.2 孵化厂应驱逐野鸟、家畜及野生动物。必要时,应制定并执行专门防蝇措施。窗、通风口或其他开口处应加防虫防鸟网。应设有孵化生产中产生的孵化废料、各种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3.2.1.3 孵化厂设计应考虑工艺流程合理,空气流通适当的原则。其结构应是从种蛋接收和贮存间至出雏间,空气为同一单向流动。孵化厂内各工作区应隔开,工作区包括:

- a) 种蛋接收和贮存间;
- b) 消毒间;
- c) 装盘间;
- d) 入孵或始孵间;
- e) 孵出间;
- f) 检雏、雌雄鉴别及装雏间;
- g) 材料库:包括盛放蛋托、雏鸡箱、蛋盘、箱垫、化学药品(应单独存放)及其他物品;
- h) 雏鸡存放间;
- i) 洗涤设备和废物处置间;
- j) 工作人员就餐室;
- k) 办公室;
- l) 工作人员沐浴洗涤间、换衣间和卫生间。

3.2.1.4 进入孵化厂的车辆应经过消毒池,并进行全车消毒。运载雏鸡的车辆装雏前车内应进行有效的清洗和消毒。

3.2.2 孵化厂种蛋处理人员的兽医卫生管理

3.2.2.1 孵化厂种蛋处理人员应先用肥皂水或中性消毒液洗手并换上干净的外套(工作服)才能处置从种鸡场接收的种蛋。处理不同批次雏鸡之间也应洗手消毒,更换工作服和靴子。

3.2.2.2 装运初孵雏应用新的一次性雏鸡盒或经彻底清洗消毒或熏蒸消毒过的旧盒子。雏鸡应由穿经过消毒外衣的人员直接搬出孵化房,每批雏鸡搬运后外衣应更换或消毒。搬运车在每批雏鸡装运前应清洗消毒。

3.2.3 种蛋、孵化器及孵化用具的消毒

方法一

每立方米空间用 53 mL(37.5%)福尔马林加 35 g 高锰酸钾熏蒸。熏蒸室内应有加温设施,温度保持在 24℃~38℃,还应放有保湿设施,使相对湿度维持在 60%~80%。容器中先加高锰酸钾,然后把福尔马林加到高锰酸钾中。

方法二

用多聚甲醛通过蒸发产生甲醛气体进行消毒。每立方米空间需要 10 g 多聚甲醛粉剂或颗粒剂。把所需用量的多聚甲醛粉剂放进预先加热的盘中即可。室内相对湿度要达到 60%~80%。温度为 24℃~28℃。

注意事项

- a) 在混合大量福尔马林和高锰酸钾时,应使用防毒面具。为防止可能的火险,在地面中心放一个或几个用不可燃材料制作的容器。容器上口应向外倾斜,容积应大一些,两种化学药品的体积

不应超过容积的 1/4, 容器应是两种化学药品总体积的 10 倍。种蛋置于铁丝框架口或杯状蛋盘上, 摆放时考虑空气流通, 使种蛋能接触到甲醛气体。

- b) 熏蒸效果取决于最佳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在低温或干燥条件下, 甲醛气可立即失效。

3.2.3.1 入场种蛋的消毒

入场种蛋应在密闭的消毒间使用 3.2.3 方法一熏蒸消毒 20 min 后, 方可选蛋。

3.2.3.2 孵化机内种蛋的消毒

种蛋入孵后 12 h 内及温度和湿度恢复到正常工作水平后, 采用 3.2.3 方法一进行熏蒸消毒。消毒时关闭入孵器的门和通风口, 并启动风扇。熏蒸 20 min 后, 将通风口开至正常操作位置, 排放气体。已孵化 24 h~96 h 的种蛋不能熏蒸, 否则会导致鸡胚死亡。

3.2.3.2.2 出雏器内种蛋的熏蒸消毒

孵化 18 天的种蛋从入孵器转移到出雏器后, 在 10% 雏鸡开始啄壳前应进行熏蒸消毒。在出孵器的温度和湿度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时, 关闭通风口, 开启风扇, 使用 3.2.3 方法一熏蒸消毒 20 min 后开启通风口, 再将盛有 150 毫升福尔马林的容器放入出雏器内, 自然挥发消毒。至出雏前 6 h 将福尔马林盛装物移出。

3.2.3.3 孵化器、出雏器及孵化器具的熏蒸消毒

孵化器、出雏器及孵化器具在使用后应进行清洗, 并将孵化器具装入孵化器内。采用 3.2.3 方法一熏蒸消毒 3 h 以上(最好过夜)。孵化器在排除熏蒸剂残留后, 方可重新使用。

4 种鸡场和孵化厂沙门氏菌监测

4.1 样品的采集

所有样品应随机采取, 以保证在鸡舍或孵化厂所采样品具有代表性。

- a) 种鸡场: 新鲜粪便(每个样品至少 1 g)、死淘鸡、若是初孵雏, 还应取鸡盒衬垫。
- b) 孵化厂: 入厂种蛋、胎粪、壳内死雏和淘汰雏鸡。

每周应在种鸡场和孵化厂采集环境样品, 如环境拭子、垫料、绒毛和尘埃等。所有采集样品应全面标记采样日期, 被采样的鸡群等。样品在送达实验室前应置 1℃~4℃ 冰箱保存(不应超过 5 天)。

4.2 种鸡场采样频率及细菌控制标准

4.2.1 育雏群

在 1 日龄和转入产蛋舍前 3 周时各采样一次。若种鸡不是从育雏场直接转入产蛋舍, 转移前 3 周时应再采一次样, 不应检出致病性沙门氏菌。

4.2.2 产蛋种鸡

产蛋鸡群在产蛋期间至少 1 个月采一次样品, 不应检出致病性沙门氏菌。

4.2.3 饮用水及种蛋表面

饮用水及种蛋表面每天进行采样。水样菌落总数应 $<1.0 \times 10^2$ 个/ mL, 种蛋表面菌落总数应 $<1.0 \times 10^3$ 个/ cm²。

4.3 孵化厂采样频率及细菌控制标准

4.3.1 孵化器、孵化间过道、贮蛋室、出雏机、出雏室过道、放雏室每周进行一次采样。用营养琼脂平板放置采样部位暴露 15 min, 培养 24 h, 菌落总数应 <50 个。

4.3.2 入厂种蛋在熏蒸消毒前和熏蒸消毒后各进行一次采样。

用棉拭子涂抹 30 s 完成一个采样, 培养 24 h, 菌落总数应 $<1.0 \times 10^3$ 个/ cm²。

4.3.3 雏鸡绒毛检验。

每批雏鸡都要采集 0.5 g 绒毛与 50 mL 无菌蒸馏水混合。取 1 mL 绒毛样品水溶液倒在营养琼脂

平板上,培养 24 h,菌落总数应 $<1.0\times10^4$ 个/ cm^2 。

5 雏鸡检疫

5.1 入厂种蛋检疫

入厂供孵化的种蛋,应具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并提供该批种蛋供体近期白痢净化证书以及免疫、监测和养殖档案等相关材料。

5.2 出孵雏鸡的检疫

孵化场应在雏鸡出孵前 3 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检疫人员应按时到场,在适宜的温、湿度和光照条件下实施检疫。检疫方法以视检为主,必要时辅以实验室检验。

5.2.1 群体检查

检疫人员对出孵的雏鸡进行全批次视检,以临床健康检查为主,观察雏鸡的发育及卵黄吸收状况,精神状态,站立稳定性,反应敏捷性,绒毛的均匀度,个体的一致性。检疫后将视检不合格的病弱雏鸡剔除。

5.2.2 个体检查

对群体检查健康装箱的雏鸡,每箱抽检 16%~20% 实施个体检查。检查时每手各抓两只雏鸡,头部向内,力度适中,感觉雏鸡反应的力度以及腹部的软硬度,然后翻转观察有无法定传染病症状或其他临床症状。若发现精神萎靡,脐带有炎症、黑脐、脐孔闭合不良、肛门周围有污物,卵黄吸收不良、站立不稳、行动迟缓、发育不良或不全,以及有麻痹、共济失调、头颈扭转、僵直、角弓反张和痉挛等临床症状的雏鸡,应责令孵化厂重新选雏,检疫人员进行复检。否则,视为该批雏鸡检疫不合格。

对检疫合格,当日不能售出的装箱雏鸡,出厂时检疫人员应对每箱雏鸡随机抽样检查。若抽检时发现病死雏,则应加大抽检比例或全箱重检。

5.3 检疫后处理

对检疫合格的雏鸡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病、死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若检出法定传染病,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无害化处理

种鸡场的病死鸡,孵化过程中的废弃物,孵化过程中的死蛋,检出的病弱雏应全部做无害化处理。